

大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人社字〔2023〕37号

大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大余县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股室，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根据人社部工作部署，我局决定在全系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现将《大余县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大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18日

(此件不公开)

大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8日印发

大余县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根据人社部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系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宗旨意识，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排查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以零容忍态度打击虚假培训、骗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滥发制售倒卖证书等乱象，从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维护群众利益的高度，把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绩效、杜绝低效无效培训、强化培训促进就业成效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二、目标任务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对全县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社系统所属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一次全方位、无死角、地毯式排查，全面清查全县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领域存在的各类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梳理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制定整改措施。通过规范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和项目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人防、物防、技防、制防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发

生，确保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风清气正、高质高效。

三、工作安排

6月至12月，分全面排查和立行立改、重点整治和全面整改、全面检查和完善制度机制三个阶段开展工作。主要安排如下：

（一）全面排查和立行立改阶段（6月至7月）

1. 全面动员部署。参加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人社部部署要求，强调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分析面临的形势，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6月底；人力资源股、县劳动监察局、基金监督股、就促股、县就创中心）

2. 开展全面排查和自查自纠。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全面排查和自查自纠，全面排查低效无效培训、培训机构虚假培训骗取补贴资金、评价机构滥发证书扰乱培训、主管部门侵占补贴资金等重点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摸排2019年政策实施以来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整理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摸清情况，剖析原因，加强整改，确保全覆盖、无遗漏、见实效。（6月至7月；县就创中心）

（二）重点整治和全面整改阶段（6月至10月）

3. 开展打击非法职业技能培训和制售山寨证书专项行动。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市场秩序，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出

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等行为，是否存在未经人社部门批准或备案私自变更、变动、设立办学地址或新增教学点等行为，是否存在超越办学许可范围办学行为，是否存在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行为，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对冒牌机构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制售山寨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行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行为，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行为，是否存在非法颁发或者伪造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行为，是否存在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骗欺诈等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依规查处取缔；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月至10月；人力资源股、县劳动监察局）

4.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专项整治行动。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等进行重点整治，建立问题台账进行销号管理。指导各地对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对培训促进就业效果不佳、培训任务“重量不重质”、偏离促进就业创业目标导向的低效无效培训和滥竽充数式培训的，从政府补贴性培训机构目录中移出；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和作出相应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所属单位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进行全面排查，依法从严惩处涉案单位和人员，对内部人员违法违纪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查处，对相关人员的失职失责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6月至10月；县就创中心）。

5. 开展职业技能评价专项整治行动。规范目录内评价机构管理，结合省厅前期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质量评估检查工作，指导设立的职业资格考核鉴定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分别开展职业资格考核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整治，建立问题台账，真抓真改，立行立改，守牢评价公信力底线。重点对场地和设施设备建设、制度建设和执行、队伍建设、题库资源建设、参评人员资格审核、评价过程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滥发滥售证书的终止备案，退出评价机构目录。对于存在短期内一人多证、不符合报考条件、不考试发证、降低考试难度、证书数据异常等情况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机构备案资质。对评价机构虚假鉴定发证、中介人员牵线搭桥卖证、买证人员凭证据补的，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对内外勾结违法违纪违规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查处，对相关人员的失职失责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月至10月；县就创中心）

（三）全面检查和完善制度机制阶段（7月下旬至12月）

6. 组织开展全面检查。组成检查组，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实地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调研座谈、明察暗

访、联动督查等形式，采取逐个单位、逐项内容清理整顿的方法，对各机构、单位进行全面督导检查，检查自查自纠是否到位、问题整改是否到位、责任追究是否到位，对不到位的督促返工，限期整改。（7月下旬至12月；人力资源股、基金监督股、就促股、县劳动监察局、县就创中心）

7. 完善部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编办、网信、工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违规违法问题处理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舆情应对、联合执法和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加大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治，实施监管机制化、常态化。（持续推进；人力资源股、局办公室、县劳动监察局、县就创中心）

8. 持续加强行风建设。落实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各项要求，加强经办人员教育管理监督。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相关培训，着力提升人社系统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加强风险防控，进一步排查经办风险点，完善防控措施。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例及时进行通报，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警示干部，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对内部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查处，对相关人员的失职失责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持续推进；局办公室、人力资源股、县就创中心）

9. 加快信息化建设。对接省市相应工作，在江西省公共就业信息系统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模块，加强实名制信息管

理；配合逐步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考评人员管理模块，加强职业技能评价服务监管。（持续推进；县就创中心）

10. 完善政策和制度机制。进一步做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关工作，强化就业导向，提高培训促进就业实效。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管理及监管，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体系，让培训项目运作、资金运行、管理监督和职业技能评价行为等全程公开透明。加强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操作手册，提高评价质量。通过“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形成常态化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质量监管机制。（持续推进；人力资源股、就促股、基金监督股、县就创中心、县劳动监察局）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召开专题会、党组会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将专项整治问题纳入主题教育检视整改清单，进一步增强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县人社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实行开展情况通报制度，各相关单位、股室定期向上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统一调度，对重大问题安排相关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及时向县委、政府、纪委监委报告，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人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

参与的工作机制。人社部门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有序推动工作。要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及时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三) 加强协同联动。人社系统内部要建立各相关单位、股室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协调执行机制，协同抓好整改落地，县人社局机关要牵头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县就创中心要协助摸排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规范补贴性培训政策。劳动监察部门要依法从严惩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的违法行为。县人社局办公室要牵头建立舆情实时响应机制，加强网上舆情信息排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稳妥引导预期。人社系统上下要加强工作联动，对进展缓慢的加强督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数据共享、常态化业务协作、案件协查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四) 确保取得实效。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及派驻机构的监督。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积极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强化政治监督，做到同向发力、同频共振。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主动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机制作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妥善处置舆情，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树立务实求实扎实的作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用最严

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督、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把整治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

附件：大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大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 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周金平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黄连平	县人社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 辉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县就创中心主任
成 员：	谢 莉	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
	邱正远	县人社局人力资源股股长
	郭灵芝	县人社局就促股股长
	谢 蟻	县人社局基金监督股股长
	周祥春	县劳动监察局局长
	刘 浩	县就创中心培训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黄连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研究并推进大余县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相关股室抓好专项整治任务落实。

